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簡字第355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鍾榮興

廖翊卉

林伯儒

陳柏安

莊靜雯

王于璇

葉靜霖

鄭凱輔

上 八 人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梁宵良律師

被 告 謝坤廷

莊雅煊

蒲景正

上 三 人

共 同

選任辯護人 施宣旭律師

翁栢垚律師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1年度偵字第2132號、112年度偵字第9887號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555號為判決，茲因上開判決就沒收部分漏未判決，經檢察官聲請，補充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莊靜雯扣案如附表五編號十所示之物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件被告之犯罪事實、證據及論罪均詳如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25日所為112年度簡字第3555號判決（下稱原判決）所載，另有補充判決之必要，說明如後。
- 二、按判決之主文，係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、適用法律之結果，以確認國家對被告犯罪事實之刑罰權存在與否及所論處之罪名、應科之刑罰等具體刑罰權之內容，是判決之實體確定力，僅發生於主文。若主文未記載，縱使於判決之事實或理由內已敘及，仍不生實質確定力，即不得認已判決，而屬漏

未判決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77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又沒收為刑法所定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，具有獨立性，而得與罪刑部分，分別處理，是倘於主文漏未記載而漏未判決，應屬補行判決之問題。

三、經查，扣案如附表五編號十所示之現金，亦屬凱富公司之款項等情，業據被告莊靜雯供呈在卷（易字卷第96頁），堪認屬當場賭博之器具及在賭臺或兌換籌碼處之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應依刑法第266條第4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本院原判決漏未沒收如附表五編號十所示之扣案物，爰依法補充判決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、第450條第1項，補充判決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李頌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李建論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 
刑事第十二庭 法 官 邱于真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林素霜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附表五（被告莊靜雯）：

| 編號 | 物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數量 | 沒收之說明 |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  | 手機（iPhone，紅色）            | 1支 | 不予沒收  | IMEI：0000000000<br>00000，SIM<br>卡1張（000<br>0000000） |
| 二  | 電腦設備（ASUS M500<br>筆電，銀色） | 1台 | 沒收    | 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
(續上頁)

01

|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三 | 螞蟻數位行銷有限公司識別證 | 1張      | 不予沒收 | <del>(小綠)</del><br>(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112年度簡字第3555號裁定更正刪除) |
| 四 | 現金            | 90,000元 | 沒收   | (Josh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五 | 現金            | 90,000元 | 沒收   | (李曉彤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六 | 現金            | 90,000元 | 沒收   | (陳奕成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七 | 現金            | 94,000元 | 沒收   | (Robert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八 | 現金            | 80,000元 | 沒收   | (Ziv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九 | 現金            | 80,000元 | 沒收   | (蔡宗達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十 | 現金            | 50,000元 | 沒收   | (小綠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